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

【團體年金專用】

【填寫前請詳閱說明事項】

要保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要保人保單號碼：_____ 要保單位編號：_____

【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

茲申請終止上揭保單及全體被保險人保險契約(下稱本保單)之效力，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應給付予要保人之解約金，請依保單條款約定扣除解約費用後以下列方式交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則請依個別被保險人於附件「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帳戶選擇方式清冊」之選擇辦理：

要保人給付方式	匯款指定行庫
金融機構匯款 <small>(限匯入要保人帳戶)</small>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帳 號：_____ <small>(帳號請參閱存摺自左填寫)</small> 帳 戶 姓 名：_____ <small>※外幣保單請填寫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small>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一人身保險(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申請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本人(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將本文件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聲明事項：要保人聲明本保單自本公司給付解約金之日起失其效力，日後如因本保單遭別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涉及金錢、法律或其他糾紛時，概由要保人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委任事項：代為處理上述終止契約事宜，並同意，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受任人交予要保人。(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受任人簽名：
護照/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受任人為業務員者/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免填護照/身分證統一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業務員代號：_____

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

分行/分公司名稱：_____ 保經/代簽署人章：_____

員工編號：_____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倘同意接受受任人之委任行使上開委任事項，應親視要保人親自簽名無誤。)

*保單辦理終止契約，將可能蒙受損失；倘您因投保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新契約而將本保單辦理契約終止時將有所損失(如解約金損失、投保年齡限制致可能無法投保等)，請再次確認本次辦理之項目符合您的需求。

要保人及負責人簽章：_____

要保人聯絡電話：_____

※關於您申請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LE441

終止保險契約說明事項

- 一、要保人於中途要求終止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將依照契約條款約定，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惟年金保險契約於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終止契約。
- 二、申請終止之保單契約效力，自要保人通知本公司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 三、要保人辦理終止契約時須檢具文件：
 -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蓋公司章
 - 公司章：應與原要保書所蓋之印鑑(若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已變更者，以變更後之印鑑為準)或要保人出具之「團體年金授權通知函」所授權之印鑑相同。
- 四、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終止契約時須檢具文件：
受任人(即代辦人)須在「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之「受任人簽章」欄位簽章並攜帶受任人身分證正本、駕駛執照正本或護照正本，連同前條須檢具之文件代辦終止契約。
- 五、最近一期保險費若以支票繳付，可於兌現日十天前申請抽票，但必須繳回當期之送金單。如有保單內容變更致所繳保險費變動或退還當年度保險費時，先前已收到的繳費證明書不生效力。
- 六、本申請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

※七、保單辦理提前解約，將可能蒙受右列損失：
倘您因投保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新契約而將本保單辦理契約終止時將有所損失(如解約金損失、投保年齡限制致可能無法投保等)。

如解約金損失、投保年齡限制致可能無法投保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可洽本公司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



LE442